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佛廣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妮軒

相 對 人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114年度臺仲聲字第7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6,901,198元，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、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0%（即156,236元）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，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作成114年度臺仲聲字第7號仲裁判斷書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依該仲裁判斷書主文履行給付義務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該仲裁判斷主文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前開仲裁判斷書為憑，且該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臺灣仲裁協會115年6月3日臺營仲字第115163號函暨檢附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另依臺灣仲裁協會115年2月26日臺營仲字第115057號函及仲裁人費用明細表可知仲裁費用為173,596元，相對人即應負擔156,236元（計算式 $173,596 \times 0.9 = 156,236$ ，小數點以下四

01 捨五入），復查前開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
02 形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